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90號

抗 告 人

即 自訴人 何水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113年度自字第2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」；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。」由此可知，自訴人提起自訴而未委任代理人時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此項裁定屬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的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何水吉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具狀對被告鄭建和提起誣告之自訴，但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核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不合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（以下簡稱原審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應提出委任書狀；該項命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的裁定，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的裁定，且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亦非屬例外得提起抗告之裁定，依法自不得提起抗告，縱令原審裁定正本於教示欄誤載：「如不服本裁定……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內容，亦不發生法律上的效力。是以，自訴人對本件屬於訴訟程序的裁定，逕行提起抗告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文家倩

法 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邵佩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